



JINDAI ZHONGGUO MINJIAN
SHEWAI ZHAIWU WENTI YANJIU

近代中国民间 涉外债务问题研究

曹英◎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ZS043）

近代中国民间 涉外债务问题研究

曹英◎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问题研究 / 曹英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648 - 3404 - 3

I. ①近… II. ①曹… III. ①外债—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812.5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2498 号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问题研究

JINDAI ZHONGGUO MINJIAN SHEWAI ZHAIWU WENTI YANJIU

曹 英 著

◇责任编辑: 刘苏华

◇责任校对: 刘 琼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 88873071 88873070 传真/0731 -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20. 25

◇字数: 311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3404 - 3

◇定价: 55. 00 元

ISBN 978-7-5648-3404-3



9 787564 834043 >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清偿政策	(14)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演变	(14)
一、鸦片战争前的商欠清偿政策	(15)
二、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官偿商欠”	(19)
三、商欠“官为代追，不为保偿”政策的确定	(25)
第二节 近代中国政府维护商欠“官不代偿”政策的努力	(29)
一、对内严守商欠“官不代偿”的制度	(29)
二、对外抵制“官偿商欠”的威胁	(31)
第三节 清季民间洋债风潮的清偿问题	(44)
一、上海借款偿欠风波	(44)
二、天津洋布商外债风潮	(58)
本章小结	(66)
第二章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诉讼制度	(67)
第一节 近代中国华洋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67)
一、华控洋民事诉讼的领事裁判制	(67)
二、洋控华民事诉讼制度的演变	(73)

第二节 近代中国华洋债务诉讼的专项制度	(87)
一、华控洋债务诉讼的特殊规定	(87)
二、洋控华债务案件之规章	(89)
本章小结	(94)
 第三章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主要类型及其司法解决途径	(95)
第一节 钱庄的涉外债务	(95)
一、钱庄与外商发生债务纠纷的原因	(95)
二、钱庄外债的司法解决方式	(101)
第二节 一般华商的涉外债务	(107)
一、出口贸易中的华商涉外债务	(107)
二、进口贸易中的华商涉外债务	(114)
三、一般华商涉外债务案的讯断与解决	(117)
第三节 买办的涉外债务	(126)
一、买办涉债的原因	(127)
二、买办涉外债务的认定与清偿	(134)
第四节 其他涉外债务	(148)
本章小结	(154)
 第四章 涉外债务诉讼中民事习惯的运用	(155)
第一节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调解息讼制度	(155)
一、近代中国涉外民事案件调解息讼制度的由来	(156)
二、调解息讼制度在近代中国涉外债务诉讼中的运用	(164)
三、涉外债务诉讼中调解息讼的意义	(172)
第二节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保人制度	(178)
一、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中保人制度的普遍存在及其原因	(178)
二、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保人清偿	(181)

三、关于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中保人制度的评价	(184)
第三节 涉外债务诉讼中其他民事习惯的运用	(189)
一、立兴隆票	(189)
二、判罚免债	(190)
三、当铺典押物的处理	(191)
本章小结	(192)
 第五章 近代中国的法制改革与涉外债务问题	(194)
第一节 商律与债务处理的相关制度	(195)
一、《钦定大清商律》中涉及债务处理的制度	(195)
二、民初商律中债务相关制度的发展	(199)
第二节 1906 年《破产律》与民间涉外债务的清偿	(204)
一、1906 年《破产律》出台的背景	(205)
二、1906 年《破产律》的内容	(207)
三、1906 年《破产律》对华洋债务纠纷处理的意义	(210)
四、民国初年华洋债务案中《破产律》的援用问题	(219)
第三节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与民间涉外债务诉讼	(224)
一、《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中涉及华洋债务问题的内容	(224)
二、《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中债务诉讼制度的局限性	(228)
本章小结	(232)
 第六章 政府外交与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解决	(233)
第一节 民间涉外债务纠纷中的“护商”外交	(233)
一、抵制洋商的无理索债要求	(234)
二、帮助华商追讨洋债	(243)

第二节 民间涉外债务纠纷中政府外交的局限性	(245)
本章小结	(250)
第七章 近代中国商人及商业组织与民间涉外债务的解决	(251)
第一节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纠纷与中国商业组织的制度建设	(251)
一、制定质量监管制度	(252)
二、改立出口结算制度	(258)
第二节 商会与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解决	(268)
一、清末民初商会对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调处与仲裁	(269)
二、商会对涉外债务案件的司法参与	(280)
第三节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纠纷中华商对洋商的联合抵制	(289)
一、华商联合抵制洋商的原因	(289)
二、债务纠纷中联合抵制的实施	(291)
三、实施联合抵制的作用与困难	(301)
本章小结	(303)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8)

绪论

一、选题缘由

19世纪中叶，在西方资本主义如火如荼的扩张浪潮中，中国的大门被打开，中国逐渐被纳入近代国际关系体系和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随着中国市场的开放，中国与外部世界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中外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但近代时期，在殖民侵略的特殊背景下，中外关系是以不平等条约为基础的，经济关系也是如此，中国对外开放的地域、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内地税的税率及征缴办法、鸦片等特殊商品的贸易、外商在内地和口岸的权利、商品交易的方式等都由条约进行规范，以条约为准则。这使西方国家的对华经济活动具有了强权侵略的性质，再加上中外经济形态、商业习惯等的根本差别，中外之间在经济交往中产生了各种复杂而尖锐的矛盾冲突。在多年来对中外条约及与之相关的贸易冲突的研究中，笔者开始注意到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问题。

在近代众多的中外经济纠纷中，债务纠纷是中外民众最普遍的冲突之一。虽然说债务纠纷的存在是经济交往的必然现象，但在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问题却具有特殊性，它既植根于中国的传统，又受到外来法律制度和贸易习惯的影响，呈现出十分复杂的局面。它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源于外国商人以不平等条约为护符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其债务纠纷的处理也必须遵循不平等条约规定的民事诉讼制度，但它跟中国的传统习惯亦有着密切关联，并需借助于传统的解决途径。可以说，近代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

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政治和法律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近代中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了解，展现中国在近代化转型时期同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冲突与融合，揭示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实质，以及中国政府和民众在国权沦丧的情况下为防止和解决民间涉外债务纠纷所作的努力，并为当今民间债务的解决提供借鉴。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民间涉外债务问题复杂多样，资料分散，本书采用了传统的“近代”概念，将研究集中于1840年至1919年。事实上，民国前期，在民间涉外债务问题的类型和处理方式上，与晚清并没有多大变化，对清末民初的研究已具有代表性。当然，书中在必要的时候也涉及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处理法制化的内容，为今后的研究打下基础。

二、研究动态

对于近代中国涉外债务问题的研究，以往国内学界关注的焦点在于政府公债，有关中外民间债务的研究相对薄弱，至今尚无这一方面的专著，专门探讨这一问题的论文也不多见，相关论述大多散见于一些经济史、外交史、法律史的论著之中。从已有的涉及这一问题的成果来看，主要着重于以下几方面的研究：

其一，鸦片战争前行商欠债的研究。行商对外商的欠债是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影响最大的涉外经济事件之一，也是中国跨入近代门槛时遭遇的最早的民间债务。学者们对其颇为重视，研究成果很多。最具代表性的是郭卫东先生的研究，在《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一书中^①，郭先生根据多年来搜集的中外文一手资料，详细论述了行商积欠英商债务的缘由，双方由此引发的矛盾冲突及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中英两国政府围绕这一问题的交涉，揭示了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官为

^① 郭卫东：《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着追，不为代偿”政策确立的深层原因。章文钦的《清代前期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商欠问题》及其续篇^①、王巨新的《清朝前期的商欠案及其解决》^②也是研究鸦片战争前商欠问题的重要成果，全面探讨了鸦片战争前行商欠债的缘由、实质、影响，以及债务最后的解决方式。蔡晓荣、孙宝根的《鸦片战争前的“行欠”纠纷与中英交涉问题新探》^③则着重考察了中英两国在行商欠债问题上的冲突与交涉。

其二，近代华洋诉讼制度和华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近代华洋诉讼以中外条约为准则，华控洋的案件属于领事裁判权的范畴，洋控华的案件本应由中国行使主权，但在强权侵略的背景下，却演变成了中外会审。到清末民初，司法独立的改革开始以后，才出现审判厅独立审理和行政衙门会审两种模式。对近代华洋诉讼制度进行介绍和探讨的论著不在少数，如蒯世勋等编著的《上海公共租界史稿》^④、安国胜的《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史稿》^⑤、吴孟雪的《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⑥、谈晓颖的《试论中国近代史上的领事裁判权》^⑦、张铨的《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论要》、钟勇华的《清末民初华洋诉讼理案模式演变研究——基于天津的个案考察》^⑧、蔡晓荣和艾其茂的《晚清西方在华司法机构与华洋诉讼——以华洋讼案的受理与审判为中心》^⑨等。这些论著虽不直接以近代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作为研究对象，但却与这一问题紧密关联，因为债务诉讼本身属于民事诉讼

① 章文钦：《清代前期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商欠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章文钦：《清代前期广州中西贸易中的商欠问题》（续），《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② 王巨新：《清朝前期的商欠案及其解决》，《安徽史学》2007年第5期。

③ 蔡晓荣、孙宝根：《鸦片战争前的“行欠”纠纷与中英交涉问题新探》，《天府新论》2006年第6期。

④ 蒯世勋等编著：《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⑤ 安国胜：《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⑥ 吴孟雪：《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⑦ 谈晓颖：《试论中国近代史上的领事裁判权》，博士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0年。

⑧ 钟勇华：《清末民初华洋诉讼理案模式演变研究——基于天津的个案考察》，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08年。

⑨ 蔡晓荣、艾其茂：《晚清西方在华司法机构与华洋诉讼——以华洋讼案的受理与审判为中心》，《中国石油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的范畴，华洋债务诉讼也必须遵循华洋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华洋商事纠纷经常涉及债务问题，因此关于华洋商事纠纷的研究特别值得重视。在这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是蔡晓荣的博士论文《晚清华洋商事纠纷之研究》^①。该文对晚清政府解决华洋商事纠纷的模式，以及商业组织对商事纠纷的介入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考察，对行商的商欠问题和晚清立法问题亦有涉及。他的另外两篇文章《晚清上海租界会审公廨与华洋民商诉讼》和《清末各级审判厅与华洋诉讼》^②，则考察了上海租界会审公廨和清末各级审判厅对华洋民商讼案的理处，分析了其理案特点，指出了其法典缺乏、司法人员素养欠佳、受制于西方强势外交等惰性因素。

其三，清末民初商会仲裁制度的建立及其理债功能的研究。近代中国，在法制建设严重落后的情况下，商业组织在商事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清末民初兴起的商会组织。国内很多学者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对清末民初商会仲裁制度的建立及其重要意义进行了深入探讨。其代表性成果有：马敏的《商事裁判与商会——论晚清苏州商事纠纷的调处》^③、朱英的《清末苏州商会调解商事纠纷述论》^④、任云兰的《论近代中国商会的商事仲裁功能》^⑤、虞和平的《清末民初商会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设》^⑥、王兰的《中国传统商会纠纷解决机制之功能分析——以调解为视角》^⑦、王笛的《试论清末商会的设立与官商关系》^⑧、郑成林的《清末民初商事仲裁制

① 蔡晓荣：《晚清华洋商事纠纷之研究》，博士论文，苏州大学2005年。

② 蔡晓荣：《晚清上海租界会审公廨与华洋民商诉讼》，《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蔡晓荣：《清末各级审判厅与华洋诉讼》，《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马敏：《商事裁判与商会——论晚清苏州商事纠纷的调处》，《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④ 朱英：《清末苏州商会调解商事纠纷述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⑤ 任云兰：《论近代中国商会的商事仲裁功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⑥ 虞和平：《清末民初商会的商事仲裁制度建设》，《学术月刊》2004年第4期。

⑦ 王兰：《中国传统商会纠纷解决机制之功能分析——以调解为视角》，《仲裁研究》2007年第2期。

⑧ 王笛：《试论清末商会的设立与官商关系》，《史学月刊》1987年第4期。

度的演进及其社会功能》和《清末民初商事仲裁制度研究》^①等。这些论著对近代商会仲裁制度的建立、发展和作用,仲裁中涉及的官商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其中也包括商会对中外商事纠纷的调解和仲裁职能,但就其研究主旨而言,商会在中外商事纠纷中的作为不是重点,一般只提到而已,未作深入探讨。

直接以商业组织与涉外经济关系为考察对象的文章很少,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仅有宋钻友的《华商同业公会与中外商业关系的调处》^②、冯铭明的《清末民初商会对涉外商事纠纷的司法参预》^③、蔡晓荣的《论清末商会对华洋商事纠纷的司法参预》和《晚清商业行会对华洋商事纠纷的参预:一个商事习惯法的视角》^④。这些文章对清末民初中外商业债务问题有所探讨,但针对的主要也是整个中外经济纠纷,而不是专门的债务问题。

其四,清末民初民商立法的研究。清末民初的民商立法作为近代中国民事纠纷调处法制化的起点颇受学界重视,很多国内论著中提到了这一法制建设举措对解决债务问题的重要性,其代表性作品有:任满军的《晚清商事立法研究》^⑤、顾明晔的《清末商事法制变革及其现代启示》^⑥、帅天龙的《清末的商事立法》^⑦、章珩的《综论大清1906年〈破产律〉》^⑧、李斌乐的《略论清末的商事立法》^⑨、杨福林的《我国近代破产法立法研究》^⑩、陈

① 郑成林:《清末民初商事仲裁制度的演进及其社会功能》,《天津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郑成林:《清末民初商事仲裁制度研究》,《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湖北武汉2001年。

② 宋钻友:《华商同业公会与中外商业关系的调处》,朱英主编:《商会与近代中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冯铭明:《清末民初商会对涉外商事纠纷的司法参预》,硕士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

④ 蔡晓荣:《论清末商会对华洋商事纠纷的司法参预》,《学术探索》2006年第1期;蔡晓荣:《晚清商业行会对华洋商事纠纷的参预:一个商事习惯法的视角》,《福建论坛》2011年第2期。

⑤ 任满军:《晚清商事立法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⑥ 顾明晔:《清末商事法制变革及其现代启示》,硕士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06年。

⑦ 帅天龙:《清末的商事立法》,载徐学鹿编:《商法研究》,第一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

⑧ 章珩:《综论大清1906年〈破产律〉》,硕士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

⑨ 李斌乐:《略论清末的商事立法》,《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

⑩ 杨福林:《我国近代破产法立法研究》,硕士论文,复旦大学2009年。

夏红的《近代中国的破产制度变迁》^①、蔡晓荣的《西商东渐与晚清法律变革》和《晚清涉外商事纠纷与近代中国法观念嬗替》^②等。这些成果对清末民初法制改革的内容和过程有较为详细的考察,但没能涉及其对解决涉外债务问题的意义。

国外方面,也没有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只在一些论著中涉及了华洋诉讼制度以及一些华洋债务问题的案例,尤其以反映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的内容居多,如:托马斯·比·斯蒂芬的《中国的秩序和纪律:上海会审公廨 1911—1927》(Thomas B. Stephens,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③、弗兰克·厄·辛克莱的《美国在东方的领事裁判权》(Frank E. Hinckley,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④、查尔斯·詹姆斯·塔林的《英国在东方的领事裁判权》(Charles James Tarring, *British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East*)^⑤、乔治·威廉斯·克顿的《治外法权在中国的发展》(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⑥、威斯特尔·伍·威罗贝的《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Westel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⑦、罗威廉的《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Rowe William,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⑧、马士(Hosea

① 陈夏红:《近代中国的破产制度变迁》,硕士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

② 蔡晓荣:《西商东渐与晚清法律变革》,《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蔡晓荣:《晚清涉外商事纠纷与近代中国法观念嬗替》,《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③ Thomas B. Stephens,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④ Frank E. Hinckley, *American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Orient*, W. H. Lowdermilk, 1906.

⑤ Charles James Tarring, *British Consular Jurisdiction in the East*, London: Stevens and Haynes, 1887.

⑥ 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⑦ Westel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Johns Hopkins Press, 1927。(汉译本参见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⑧ Rowe William,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汉译本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Ballou Morse) 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①、里默 (C. F. Remer) 的《中国对外贸易》^② 等。从已有的资料来看, 国外的研究不仅很少, 而且由于文化的差异或者政治的因素, 在某些问题上结论有欠客观、公正。

总的来看, 在已有相关研究中, 只有行商债务问题完全属于本课题的研究范畴, 并且研究得较为充分和深入。其他内容虽与本课题有一定的关联性, 但就其研究主旨而言,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问题都不是重点, 一般仅略有提及。即使是直接以涉外经济关系为考察对象的论著, 针对的主要也是整个近代中外经济纠纷, 而不是专门的民间债务问题。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在已有的相关成果中, 基于法学的研究多, 基于历史的研究少, 法学史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更多, 他们的论著虽对涉外债务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法理辨析, 但却没有梳理债务解决的复杂过程以及其中的复杂关系, 因而也就不能展现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从产生到最终解决的真实历程。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近代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多种多样, 错综复杂, 有钱庄欠债, 也有华商、买办等与外商发生的货款、地租、工资、运输费、代理费及其他各种钱债纠纷。在民事纠纷中, 钱债纠纷本是最普遍的现象之一, 现代社会亦是如此。问题是, 近代中国, 在殖民侵略的背景下, 债务纠纷的产生和解决都更为复杂化。有鉴于此, 本书主要考察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产生的根源及其解决途径, 并以债务的解决作为研究的重点。

涉外债务不同于国内债务, 它牵涉到外商的利益, 常常构成两国之间的交涉, 因而政府在其解决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 民间力量的作用虽不可忽视, 但远不如其在国内经济纠纷中突出。因而, 本书的主体内容是从政

① [美] 马士著, 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英文原著共 3 卷, 1918 年第一卷, 1926 年第二、三卷)。

② [美] 西·甫·里默著, 卿汝楫译:《中国对外贸易》,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英文原著出版于 1926 年)。

府层面探讨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解决问题，围绕这一内容所作的研究主要包括：

1.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清偿政策

政府处理民间涉外债务的政策方针是什么？它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是以往学界所忽略的问题，也是本书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本书第一章从三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一是鸦片战争前后中国政府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演变，主要考察鸦片战争前民间债务的行商承保、摊还，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官偿商欠，《南京条约》善后谈判“官为代追，不为保偿”制度的确定，这一政策的变化过程；二是近代中国政府维护民间债务“官不代偿”制度的努力，通过实际案例的梳理、分析，探讨近代中国政府如何应对各种政治的压力和经济浪潮的冲击，以保证其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有效执行；三是冲击这一制度的特例及其影响，以清季上海橡皮风潮中地方政府的借款偿欠风波和天津洋布商的外债风潮为考察中心，探讨政府应如何明确和坚守在民间债务中的责任，并设法解决民间债务纠纷，消除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2. 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诉讼制度

近代中国，华商与洋商的债务诉讼十分普遍，那么，政府部门怎么受理这些诉讼呢？本书第二章着重探讨了这个问题。债务诉讼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近代中国的华洋债务诉讼主要是遵照华洋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办理，因此，该章首先梳理了近代中国的华洋民事诉讼制度，在辨析不平等条约的基础上审视了华控洋民事诉讼的领事裁判制，同时细致考察了洋控华民事诉讼制度的复杂情形，尤其是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对此类案件的受理，以及清末民初行政和司法部门双轨制理案模式的形成。由于债务纠纷的复杂性和普遍性，在民事诉讼规则与司法实践中，也曾就起诉、上诉、管辖权、结案和执行方法等做出一些特殊规定，形成了一些特有的惯例。该章着意考察了这些近代中国华洋债务诉讼的专项制度，探讨了它们对解决债务案件的特殊意义。

3. 近代中国政府解决涉外债务诉讼的方式、方法

在受理了债务诉讼以后，中国政府部门究竟如何解决民间的涉外债务纠纷呢？第三章和第四章立足于民间涉外债务诉讼处理的实际，对其解决的具体途径进行了研究。第三章深入考察了各种民间涉外债务发生的具体情形，在搜集大量案例的基础上，着重剖析了中国政府对钱庄债务、买办债务和其他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华商欠债等几类主要涉外债务诉讼的裁决。关于钱庄外债，主要考察了中国政府如何裁断和解决钱庄倒闭带来的涉外债务问题。关于华商与洋商的订货索赔案，分别考察了违约交货和延期出货两种情况下的债务纠纷，通过实例分析总结了晚清和民国初年处理此类案件的基本原则。关于买办债务，则重点考察了晚清和民国政府对买办责任的认定，以及在法律上对买办权益的维护。由于法律的缺失以及中国传统的影响，在处理涉外债务诉讼时民事习惯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第四章主要探讨了近代中国政府怎样利用中国传统的民事习惯来解决涉外债务问题，深入研究了调解息讼制度和保人制度在涉外债务诉讼中的运用情况。

4. 近代中国政府为解决民间涉外债务问题所做的努力

在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的处理中，中方时常处于弱势地位，政府受威胁、百姓受欺压，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权威和人民利益也曾作出一定的努力。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探讨了这个问题。第五章考察了近代中国政府在制度层面上的努力，即清末民初的法制改革。无法可依曾是近代中国政府处理内政外交时面临的重大难题，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处理也是如此。清末民初的法制改革虽不直接针对民间涉外债务问题，但却与此有着一定的关联。本章通过对《商律》、《破产律》和《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的深刻解读，剖析了其对解决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意义。第六章细致梳理了一些重大的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交涉过程，考察了近代中国政府为解决民间涉外债务问题而做出的外交努力。

在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纠纷的解决中，政府虽处于主导地位，但商人及商业组织等民间力量也不可忽视，本书的最后（第七章）对它们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探讨，主要考察了茶、丝行会组织与外商的复杂的债务冲

突，以及为防止和解决债务问题所进行的制度改革的尝试，华商对外商的联合抵制现象，着重关注了商会对债务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司法参与。

四、本书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关于近代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问题，学界鲜有研究，以往成果均只局部涉及，且间接关联的多，直接关联的少，法学视角的多，历史研究的少。本书第一次对这一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考察，在很多方面进行了全新的探讨，弥补了以往研究的缺失，在不少问题上深化了前人研究的成果，其主要创新之处包括：

1. 关于近代中国民间的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研究

以往学界对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关注主要是鸦片战争以前行商债务的处理，本书则侧重于近代时期中国政府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研究，全面考察了这一政策的由来和执行情况。

首先，本书从鸦片战争前行商欠债的解决中探究了近代中国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的渊源，梳理了这一政策出台的过程，并剖析了其对近代中国产生的深远影响。研究认为：近代中国处理民间涉外债务的基本政策确立于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即商欠“官为代追，不为保偿”，近代中国与各国签订的条约中都载明了这一内容，这是清偿民间涉外债务的根本原则。这一政策对抵制列强无理的索赔要求、维护中国国家的利益和权威有着重大意义。随着西方国家对华侵略的扩大和中国市场的开放，民间欠债问题层出不穷。在一些涉外债务纠纷中，西方列强曾试图胁迫中国政府偿付民间债务，均因条约的约束而未得逞。

其次，本书首次考察了在殖民侵略和社会转型的特殊背景下，近代中国政府执行民间涉外债务清偿政策遭遇的挑战和困境。这一问题以往学界鲜有涉及，少数相关成果是关于清季金融风潮的一些论述，但角度亦与本书不同。研究认为：从晚清直到民国初年，中国政府一直努力坚守和维护商欠“官为代追，不为保偿”的政策，对内要求政府官员严格执行，对外坚决抵制列强向政府的索赔。但在 20 世纪初年的洋债风潮中，清政府困扰